



上图：志愿者们陪同老人参观。
右图：接送老人的出租车车队。
(记者 余建文 摄)

“的士”送温暖 “夕阳”分外美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刘小哲 方新年)2月6日上午9时多,15辆身披彩带的出租车鱼贯而入,开进北仑春晓滨海新城的中国港口博物馆。20多名老人在志愿者的搀扶下,兴致勃勃入馆参观。

据了解,当天,市出租车协会联合海曙新街社区和江东东海社区,组织了这次参观活动,有独居老人,也有干休所的“老革命”。明殷、长生、昂天三家公司的文明车队驾驶员负责全程接送服务。

新街社区的鲍仁言和石凤英夫妇,年逾古稀,是一对失独老人。去年春节时,昂天出租车公司总经理姚山波就陪同两位老人游览了老外滩和新的宁波火车站,并结成了互助对子。这次,姚山波和同事又陪同老人来博物馆参观,一路嘘寒问暖:“阿姨,你的腿好点了吧。经常出来活动活动,对身体有好处。”石阿姨高兴地说,这个博物馆真不错,“就是路有点远,要不是有你们来接送,我们老两口还真没机会来参观。”

新街社区的贴心志愿者、东海社区的红枫志愿者搀扶着老人慢慢踱步参观,老少两辈人开心地交流。老干部孟兆群退休后热心青少年教育,他和“老伙计”细细参观,还不时用摄像机摄录下来。孟老高兴地说,中国港口发展的历程,是中华民族复兴的一个缩影,“这次参观,是羊年新年来临前,我们老年人收到的一个‘幸福礼包’啊!”

捡手机 掏香烟 车主分神,两起车祸



图为红色轿车追尾槽罐车的事故现场。(胡志东 摄)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胡志东 童海宝)开车的时候去拿别的物件,这看似不起眼的小动作,却是行车安全的大隐患。这不,有两名司机就因为小失误闯了大祸。

昨日早上近7时,慈溪中横线与大昌路路口附近,一辆红色轿车追尾一辆槽罐车货车。轿车车头严重受损,引擎盖拱起,好在事故中未有人员受伤。

据轿车司机杨某对民警说,当时他的手机响了,他用一只手滑屏幕要接听时,手机掉了。就在他低头捡手机的一刹那,车子追尾了。

2月6日凌晨3时许,蒋先生载着老婆,开车赶回安徽老家参加侄女的婚礼。车子在甬台温高速公路快到宁海姑岭岭隧道时,后方跟着的半挂车司机陈师傅发现,蒋先生的小车突然减速,往右侧应急车道靠,而这时,半挂车左侧车道有辆车正在超车。陈师傅设法避让,紧急刹车,可半挂车还是与小车发生了刮擦。

高速交警赶到现场处置时,蒋先生正在吞云吐雾,老婆在一边生闷气。蒋先生不好意思地解释,当时他烟瘾犯了,一边减速想靠边,一边到处摸索香烟,结果车子还没挺稳,就被后边的半挂车刮了。

网上“结伙”频频作案 三窃贼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冯筠)“我们是QQ上认识的,连彼此的名字也不知道。”被抓后,周某对民警说。近日,奉化法院判决了一起连环盗窃案。3名被告通过网络组成“搭档”,一周内实施多起窃案。

周某、吕某同在宁波打工,去年8月底,通过QQ群相识了。在聊天中,两人表示自己手头有点紧,竟达成了结伙盗窃的“共识”。“我们互相不知姓名,彼此称呼为‘喂’,他说他会开锁。”周某说他只知道吕某是安徽的,有点“技术”,可以“很快赚钱”。去年9月3日晚,两人在宁波某小区地下车库,用网上购买的弹弓射破了一辆车的后座玻璃,窃得拎包2只,内有现金700元。

尝到“甜头”后,接下来的几天,两人来到奉化市区,通过撬锁、砸窗等手段作案3起,共窃得价值约2.7万元的各类首饰和财物。

其间,周某在QQ群中又结识了杨某,并相约到宁海盗窃。去年9月8日晚,周某与杨某在宁海窃得香烟14条,价值逾万元。次日,杨某决定与周某分道扬镳,趁其熟睡时偷走了同伙的销赃所得。

近日,经开庭审理,奉化法院认为周某等3人均犯了盗窃罪。考虑到吕某有立功表现,法院判处吕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罚金5000元;判处周某有期徒刑2年,罚金5000元;判处杨某有期徒刑9个月,罚金2000元。

借钱的男顾客跑了 担保的女老板被债主缠身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任何)经常光顾饭店的男顾客打起了感情牌,让饭店女老板丧失了理智,接连为其15万余元借款作担保。直到债主纷纷上门,女老板才知道上了当。

2010年2月,袁女士在镇海开了一家小饭店,生意不温不火。自从前几年丈夫因病去世后,袁女士时常感到孤单寂寞。中年男子阿祥经常到袁女士的小饭店吃饭,慢慢熟识起来。阿祥对袁女士嘘寒问暖,让袁女士倍感温暖。

不久,阿祥提出让袁女士帮忙在一张2万元借条的担保人栏上签名,称是借款需要的手续,并保证借款他自己会还清的。袁女士碍于情面在借条上签了名。

没过多久,阿祥又提出让袁女士帮忙在一张3万元借条的担保人栏上签名,袁女士没有犹豫就在借条上签名。就这样,前后两年时间里,阿祥先后让袁女士在6张借条上签名。每次签名后不久,阿祥便说那笔借款已经还清了。

可在2013年3月之后,陆续有债主上门向袁女士催讨借款。袁女士这才慌了,赶紧联系阿祥,阿祥承诺会主动还款。可是不久,阿祥手机也停机了。

从2013年下半年起,债主们先后向镇海法院起诉。由于阿祥下落不明,债主们直接起诉袁女士。法院判决袁女士承担担保责任,共需向6位债主归还借款15万余元。袁女士将自己的多年积蓄归还了部分债务,受此打击,身体状况一落千丈,饭店也关门了。

2014年起,袁女士踏上了寻找阿祥之路。8月,袁女士在北仑找到他。阿祥承诺双倍返还袁女士代为偿还的借款,并当场出具一张借条,写明欠袁女士30万元。

袁女士拿着阿祥出具的借条到镇海法院起诉,近日,法院判决袁女士胜诉。官司虽然胜诉了,但债主们仍然向她要钱,而阿祥的承诺却石沉大海。法院表示将通过网上布控等措施寻找阿祥,依法为袁女士追讨欠款。(文中人物为化名)

车厢年味浓



火红的中国结,喜庆的“福”字窗花,2月6日,市公交总公司18路“青年文明号”的班组成员正在装扮车厢,迎接羊年的到来。
(钱霞 毛敏尔 摄)



小天使 义卖图书

昨天上午,来自海曙区爱心宝贝能量俱乐部的27位“小天使”在城隍庙举行图书义卖,并带着由他们创立的“一支笔公益”,向路人募捐,为困难家庭筹款。
(胡建华 张立 吕焯 摄)

寒夜,小区又闻打更声

通讯员 马宜奋



图为两位师傅正在小区街巷中巡逻打更。(马宜奋 摄)

更,今年开始,巡逻延长到三个月。通过巡逻,提醒居民注意防盗用火安全,至今已坚持了整整12年。居民们说,已经熟悉了这打更声,感觉心里踏实,睡觉也安稳了。

宁波市东部新城 A2-22# 地块工程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市东部新城 A2-22# 地块工程招标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范围:柴油发电机组设备;3套,发电机组常用功率大于等于1360kw,包括柴油发电机组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保管、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一次性交货,交货前一个月由业主通知交货时间及数量。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3.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必须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每个品牌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若有两家及以上以上投标人为同一品牌的代理商的,则该品牌的所有代理商都无效);3.1.2投标人201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中包含3套(及以上)常用功率为1360Kw(及以上的)柴油发电机组业绩(2011年1月1日是指以合同签订的时间,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中的品牌必须与本项目所投的品牌一致);3.1.3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具有ISO9001体系认证证书;(制造商是国内企业的需同时提供制造商的ISO9001体系

认证证书原件)。3.1.4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投标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3.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12日,每日上午9时至11:30,下午1:30至4时,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招标文件。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2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波达 吕忠煜
电话:87304840

宁波市东部新城 A2-22# 地块工程 BA 系统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东部新城 A2-22# 地块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09]6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BA系统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范围:包括空调自控系统及暖通空调机房群控系统的设备材料供货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设备清单)。包含设备材料(含软件)供货、指导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质保期内服务及现场培训等相关工作。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0天内分批交货,必须满足总包工期需要。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3.1.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1.2本项目允许主要设备(设备清单中打★:监控中心管理软件、冷冻机组接口、通讯协议转换器、控制器)的制造商或其合法授权代理商参与投标,如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须出具相应主要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3.1.3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

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2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投标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3.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12日,每日上午9时至11:30,下午1:30至4时,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2月28日14时0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波达 吕忠煜
电话:0574-87304840、87304974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 A 区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南高新备[2014]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GX03-01-04-02地块,北邻规划甬江大道,东邻创苑路,南邻GX03-01-21-02地块,西邻翔海路。建设规模:用地面积为533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18174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51355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66819平方米。其中第1标段为南区,由1#-1、1#-2、4#、5#楼及上述单元楼的裙楼及地下室组成,建筑面积106753平方米;第2标段为北区,由2#-1、2#-2、3#-1、3#-2、3#-3楼及上述单元楼的裙楼及地下室组成,建筑面积111421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附件5、附件6)。建设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40710万元,工程概算约93041万元,其中第1标段约44814万元,第2标段约48227万元。工程类别及等级:一般公共建筑一级。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2个标段。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范围:标段范围内建筑、安装、室外附属工程、精

宁波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 A 区监理招标公告

装修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含电梯、幕墙、智能化、泛光照明、人防等)。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具有国家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人防监理乙级及以上许可资质。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投标人在系统上无承接业务受限并在受限期间内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上无承接业务受限并在受限期间内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按照浙政发[2014]39号文件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可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第一标段

预中标人不得参与第二标段最终排名,也不得在第二标段中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上有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根据甬高新纪[2010]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2年2月1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5年2月26日17:00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更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9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可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IC卡,到宁波市广贤路997号购

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金额:第1标段壹拾万元整,第2标段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2月28日16时。
保证金详细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项。

6.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云
联系电话:15267880783